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王加成，男，1957年9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4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加成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8.94元，账户余额2160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